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備用債券及成立有關投資於及經營海澱區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的合營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特許經營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特許經營公司並與區市政市容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區市政市容委以收取特許經營權使用費的方式授予特許經營公司在特許經營期內獨家的權利運營和維護海澱項目的該等設施並收取垃圾處理補貼費和售電收入。

特許經營期

自開始商業運行日三十年，並可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條款延長。

特許經營權使用費

形成設施 B 的人民幣 925,000,000 元（約 1,156,250,000 港元），相等於特許經營公司的其後投資總額，並於運營交接日前五個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該等設施使用權

特許經營公司將與綠海能簽訂資產租賃協議，租用綠海能所擁有的該等設施，每年資產租賃費為人民幣 3,000,000 元（約 3,750,000 港元）。在特許經營期內，特許經營公司負責該等設施的管理、運營、維護維修及更新，並於特許經營期期滿時將該等設施完好移交給海澱區政府或其指定機構。

垃圾供應

區市政市容委保證每年提供不少於 693,000 噸可焚燒垃圾交付給特許經營公司，其中在運營日（每年按 300 日計）平均每日提供不少於 2,100 噸可燃燒垃圾，在年度計劃維修期間（每年按 60 日計）平均每日提供不少於 1,050 噸可燃燒垃圾。此外，廚餘垃圾的供應量將另行協商確定。

垃圾處理補貼費

可焚燒垃圾處理價格為每噸人民幣 125 元（約 156 港元），最終的垃圾處理服務費價格以海澱項目審計後的投資額重新核定的價格為準，並每間隔三年調價一次。區市政市容委負責海澱項目產生飛灰的運輸和處置，並支付相關費用。此外，廚餘垃圾處理價格將另行協商確定。

發電上網

區市政市容委將協助特許經營公司與電力企業簽訂購售電合同。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2]801 號）的規定，每噸生活垃圾折算上網電量暫定為 280 千瓦時，並執行全國統一垃圾發電標杆電價（含稅）每千瓦時人民幣 0.65 元（約 0.81 港元）；其餘上網電量執行當地同類燃煤發電機組上網電價。電力企業向特許經營公司購買上述剩餘電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建議北發環保海澱根據合資總合同的資金承擔將全數由(1)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行認購股份及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共約 498,610,000 港元；及(2)建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 700,600,000 港元的備用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建議發行備用債券的所得款項亦將用作撥付海澱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有關向認購人發出通知以要求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 700,600,000 港元的備用債券的先決條件（如適用者）經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出要求通知，而認購人亦已就發行本金額 700,600,000 港元的備用債券進行認購，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0.80 元：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